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并同意以 2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